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旭升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洪明德请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刘长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提案，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刘长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案，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选举刘长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提案，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国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案，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